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註二) _____先生／女士，
其地址為 _____，
如未克出席，則另委任 _____先生／女士，
其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人將在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關於下列事項而建議的決議案按如下所示作出投票：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大會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		

股東簽署：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二〇〇八年 _____月 _____日

持有股份數目： _____

附註：

- (一)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英文大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凡經刪改之處必須由股東簡簽，方為有效。股東為法團者，代表委任表格可由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員親筆簽署。
- (三) 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其選擇的代表人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指定代表人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地顯示代表人應如何就該事項投票，則代表人可就該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代表人並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六)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填妥此代表委任表格，且若本表格由他人代簽，則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該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如由其他人士代簽而言)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